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2016 年度報告



目錄



財務摘要	2	綜合損益表	59
公司資料	3	綜合全面收益表	60
主席報告	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企業管治報告	25	財務報表附註	68
董事會報告	37	五年財務概要	1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	千港元	183,774	237,703	-22.7%
毛利	千港元	89,764	127,067	-29.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千港元	(9,365)	23,527	-139.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港仙	(2.3)	6.1	-137.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
陳奕仁先生
田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
馬力達先生
黃婭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葉鳳仙女士
黃宏泰先生
王雲才先生

公司秘書

陳志卿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1樓

審核委員會

黃宏泰先生(主席)
談葉鳳仙女士
王雲才先生
馬力達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宏泰先生(主席)
王雲才先生
談葉鳳仙女士
陳奕仁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興達先生(主席)
王雲才先生
談葉鳳仙女士

公司網址

www.ea-dg.com

授權代表

陳志卿女士
陳奕仁先生

替任授權代表

田明先生
劉興達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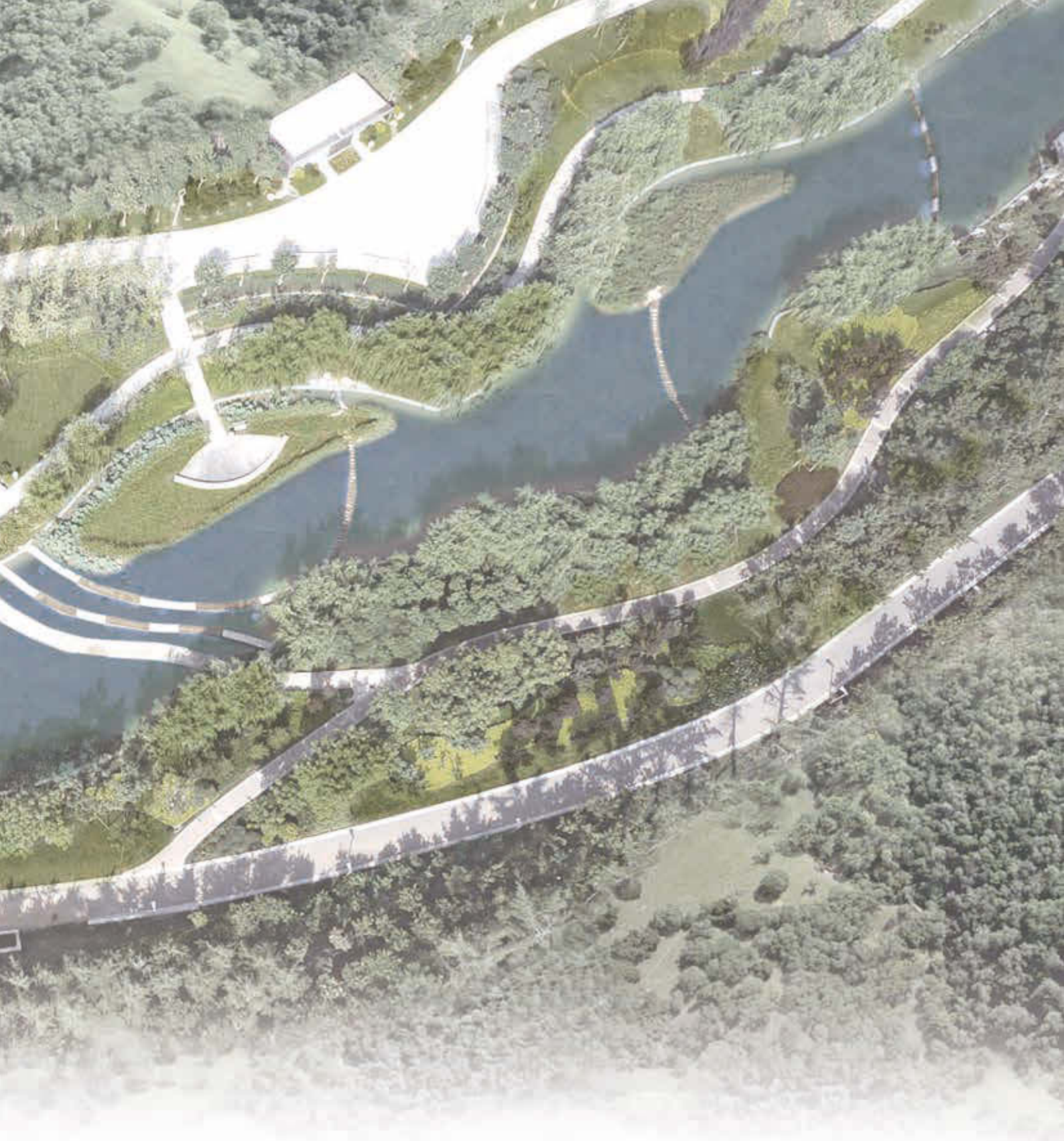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5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席 報告



主席報告



劉興達
主席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之年度報告。

在三十多年的歷史中，本集團發展迅速，到目前為止，已有十數間分公司和辦事處遍及中國及香港，員工人數超過300人。為提高國際專業景觀設計的知名度，本集團力臻卓越，致力於景觀設計及改善生活和環境質素。

由於市場環境艱難，且競爭激烈，二零一六年對本集團來說無疑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然而本集團於本年度取得了較令人滿意的成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輕微下降至約183.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7.7百萬港元下降約22.7%。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下降至約8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7.1百萬港元下降約29.4%。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9.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內新合約數減少令收入減少，來自客戶之計費及已收款項下降，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以及人民幣減值。

儘管二零一七年早期情形稍有好轉，但由於景觀設計行業競爭日趨激烈，預期二零一七年仍將充滿挑戰。客戶在項目費用方面保持節省成本的意識，並在住宅開發項目方面採取審慎的舉措，主要因中國政府採取收緊措施所致。在嚴峻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已加強市場營銷力度，強化客戶關係，及於為客戶提供服務時注重設計品質。

主席報告



我們將持續透過與業務夥伴成立合營公司及／或進行策略合作，發掘新的業務和投資機會，藉以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成立一間從事貿易業務之合營公司，旨在於日本、香港及中國開展日貨貿易業務，包括食品、化妝品、雜貨、日用品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合營公司已步入正軌，並確認收入約58.7百萬港元。儘管該合營公司因初期成本、利息開支及促銷成本較高而錄得虧損，我們仍堅信該合營公司必可於二零一七年為本集團帶來豐厚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亦就收購餐飲業務訂立兩份收購協議。中國的消費行業快速發展。由於可支配收入增長，中國居民將在休閒及外出就餐方面作出更多消費。我們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打入消費行業提供絕佳機遇，可為本集團創造穩定收入及現金流並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由衷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的努力及貢獻。本人亦由衷感謝所有股東、投資者及客戶一貫的支持。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將努力為本集團實現更佳業績及為本集團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天津機場經濟區
Tianjin Airport Economic Zon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陳奕仁
行政總裁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和收入及成本結構未發生變動。

本集團仍然是中國及香港的領先景觀設計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景觀設計服務的客戶包括位於中國及香港之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私人房地產開發商、國有房地產開發商、城鎮規劃公司、建築公司及工程公司。本集團繼續承接各種景觀設計項目，可分為四大類：(i)住宅開發項目；(ii)基礎設施及公共空間項目；(iii)商業及多用途開發項目；及(iv)旅遊及酒店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就收入而言，住宅開發項目繼續為最大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42.8%（二零一五年：48.9%）。基礎設施及公共空間項目繼續在收入上為本集團第二大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32.8%（二零一五年：22.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國項目訂立117份新合約，合約總額約為116,300,000港元；就香港及其他項目訂立30份新合約，合約總額約為14,700,000港元。新合約金額中，約88.8%屬中國項目，及約11.2%屬香港及合同條款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田明
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訂立之新合約及合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合約數量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147	131.0
二零一五年	195	219.8
二零一四年	281	315.2

儘管二零一六年充滿挑戰，本公司管理層竭力透過開拓新合作及業務開發機遇，以為股東增加收入及利潤來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減至約183.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7.7百萬港元減少約22.7%。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房地產開發商客戶住宅物業開發項目下滑(ii)新合約數目及新合約金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成本減至約94.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6百萬港元減少約15.0%。該減少一般與收入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減至約8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7.1百萬港元減少約29.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5%減少約4.7個百分點至約48.8%。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增至約85.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2百萬港元增加約3.6%。整體增加主要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於二零一六年增加所致。

淨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3.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01,205	296,300
流動負債	59,271	112,119
流動比率	3.4x	2.6x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4倍，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6倍。該增加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及償還銀行借款30,000,000港元，導致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同時減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合共約70.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指於本期期末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相關期間之股本總額乘以100%)約為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資產抵押。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僅由普通股及銀行借款(倘相關)組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及投資，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及結算。由於中國財務資產之貨幣單位與有關交易之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故並無識別外幣風險。然而，董事將緊密監控本集團外幣狀況並考慮透過非財務方式、管理外幣交易、提前及延遲付款、應收管理款項等採用自然對沖技術管理其外幣風險。除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外，本集團僅持有少量外幣。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323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名)僱員。僱員的薪酬乃按照工作性質、市場趨勢以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紅利乃根據各附屬公司及其僱員的表現分發。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及福利待遇。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僱員退休金計劃(中國)、社會保障制度供款、醫療保障、保險、培訓及發展項目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本公司採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4,290,000份(二零一五年：無)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亦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目標為(i)表彰僱員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努力；及(ii)吸引合適的人才加入，以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向一實體提供墊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提供金額為14,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融資」)，年利率為30厘，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止為期十四個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借方訂立續新貸款協議(「續新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提供金額為14,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續新，年利率降低至15厘，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止為期十八個月。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於有效期內可隨時提取貸款期限為一年的經續新循環貸款融資。各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貸款協議	續新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借方：	泛亞國貿有限公司	泛亞國貿有限公司
循環貸款融資金額：	最多14,000,000港元	最多14,000,000港元
年利率：	30厘	15厘
有效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還款期：	一年	一年
還款：	借方須於貸款到期日償還利息及本金額	借方須於貸款到期日償還利息及本金額
提早還款：	借方可於到期日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而不受任何處罰。提早償還貸款將會更新提款期內循環貸款融資之可用額度。提早償還貸款時須首先撥付所有應計利息。	借方可於到期日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而不受任何處罰。提早償還貸款將會更新提款期內循環貸款融資之可用額度。提早償還貸款時須首先撥付所有應計利息。
抵押品：	無	無
其他條款及條件：	貸方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供任何款項以供根據貸款協議提取。	貸方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供任何款項以供根據續新協議提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墊款乃根據本公司對借方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之信貸評估以及墊款屬短期性質而作出。經計及評估相關墊款風險時之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向借方提供墊款涉及之風險可以接受。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該等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方概無結欠貸款尚未償還予本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泛亞國貿訂立續新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提供金額為14,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續新，年利率低至15厘，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為止為期十八個月。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泛亞(上海)與廣州普邦訂立重續合作協議，據此，(a)廣州普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i)向泛亞(上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分包其所有或部分有景觀設計服務需求的景觀項目；及(ii)向泛亞(上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轉介有景觀設計服務需求的客戶；及(b)泛亞(上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i)向廣州普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分包其所有或部分與景觀設計無關的景觀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景觀建設、景觀養護及苗木種植)；及(ii)向廣州普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轉介有與景觀設計無關的景觀服務需求的客戶。該重續合作協議的有效期直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止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即訂約方支付的分包及轉介費最高總額)分別不超過額人民幣5,000,000元(或5,615,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或3,369,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Yummy Holdings Limited訂立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泰廊香港有限公司的5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9,380,000元(相當於約21,810,000港元)。根據收購協議，上述賣方同意向本公司作出保證，泰廊香港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分別不低於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752,000港元)、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7,878,000港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003,000港元)。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相關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未達到保證溢利，賣方須支付現金補償。賣方向本公司授出獨家選擇權，據此本公司享有專有權購買泰廊香港有限公司餘下的49%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代價將按協定方式計算。泰廊香港有限公司正著手成立名為泰歡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泰歡」)的附屬公司。泰歡須與賣方的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莫內餐飲有限公司(「莫內」)訂立餐飲管理協議，據此泰歡應向莫內提供經營管理服務，並可收取定額管理費用人民幣270,000元(相當於約303,858港元)及於每年年底收取績效花紅(如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向第三方出售其於泰迪的全部4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804,700元(相當於約20,089,043港元)。
- (e)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景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築」)訂立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蘇州工業園區文律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文律閣酒店」) 5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850,000元(相當於約20,154,435港元)。根據收購協議，上述賣方共同及單獨向本公司保證，文律閣酒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5,080,950港元)。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相關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未達到保證溢利，賣方須支付現金補償。進一步詳情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賣方向本公司授出獨家選擇權，據此上海景築享有專有權購買文律閣酒店餘下的49%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代價將按協定方式計算。

展望

中國經濟放緩、房地產市場疲軟、股市波動及人民幣貶值，令二零一六年充滿變數。中國的傳統行業一直面臨產能過剩的局面。不少中國房地產開發商已放慢房地產開發項目的進度。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項目面臨付款週期延長。

儘管二零一七年早期情形稍有好轉，但由於行業競爭日趨激烈，預期二零一七年仍將充滿挑戰。客戶在項目費用方面保持節省成本的意識，並在住宅開發項目方面採取審慎的舉措，主要因中國政府採取收緊措施所致。與過往數年相比，中國及香港繼續經歷低速增長。在嚴峻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市場營銷力度、憑藉其品牌、客戶關係及行業經驗來獲取新項目。本集團將加大力度收回長期應收款項欠款。此外，董事將會密切關注本集團的成本結構及資源利用情況。通過上述措施以及管理層與員人協同努力，本集團堅信二零一七年必將得以改善。

董事將持續透過與業務夥伴成立合營公司及／或進行策略合作，發掘新的業務和投資機會，藉以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就收購餐飲業務訂立兩份收購協議。中國的消費行業快速發展。由於可支配收入增長，中國居民將在休閒及外出就餐方面作出更多消費。收購事項為打入消費行業提供機遇，而消費行業被視為中國經濟的主要推動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拓寬其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57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景觀設計服務業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制定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作出主要企業及營運決策，並於一九八七年二月擔任其中一名董事兼股東。彼於本集團曾擔任下列職位：(i)自一九八七年二月起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的董事；(ii)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擔任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iii)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iv)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擔任EA Group International Inc.的董事；(v)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擔任Earthasia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vi)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前海泛亞景觀設計(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vii)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泛亞水泉有限公司的董事；(viii)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泛亞光明有限公司的董事；(ix)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泛亞農場有限公司的董事；(x)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上海境亮燈光設計有限公司的董事；及(xi)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上海景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於另外兩間景觀設計公司(即(i)Urbis Travis Morgan Limited(自一九八五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九月)，及(ii)怡境師(自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二月))任園境師，負責景觀設計及項目管理，並從中取得經驗。

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獲頒多倫多大學景觀建築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頒香港大學城市設計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一月成為英國園境師學會(Associate of the Landscape Institute)的專業會員。彼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成為園境師註冊條例項下的註冊園境師。彼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期間擔任香港園境師學會會長，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成為香港園境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擔任亞洲人居環境協會主席及香港專業聯盟理事。劉先生現為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及城市林業顧問組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香港東區區議會議員。彼亦於：(i)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委員；(ii)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委員；(iii)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共建維港委員會委員；(iv)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及(v)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劉先生自己持有1,078,000股股份及通過LSBJ Holdings Limited持有66,003,444股股份。劉先生為LSBJ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此外，劉先生的妻子姜惠芳女士持有1,138,000股本公司股份，約為全部已發行股本0.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女士的配偶劉先生被視作於姜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因此，計及姜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劉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約為16.24%。

陳奕仁先生，54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景觀設計服務業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彼起初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以及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陳先生亦於本集團亦曾擔任下列職位，即(i)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董事；(ii)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擔任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董事；(iii)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董事；(iv)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擔任EA Group International Inc.董事；(v)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泛亞國際環境設計(廈門)有限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vi)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泛亞城市規劃設計(上海)有限公司董事；(vii)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Earthasia Holdings Limited董事；(viii)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前海泛亞景觀設計(深圳)有限公司董事；(ix)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泛亞水泉有限公司的董事；(x)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泛亞光明有限公司董事；(xi)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泛亞農場有限公司的董事；(xii)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上海水泉水處理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xiii)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上海境亮燈光設計有限公司的董事；(xiv)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蘇州泛亞農場有限公司的董事；(xv)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上海景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xvi)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寧波市園美設計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xvii)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泛亞國貿有限公司董事；(xviii)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泛亞農場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先生亦為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武漢、深圳、西安、成都、昆山及廣州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擁有下列與其於本公司現任職位相關的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職位	責任	服務期間
BCG Landscape Architects Inc.	景觀設計、城市設計、 環境規劃	合夥人及 園境師	設計及項目管理	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至 一九九一年一月
EDA Collaborative Inc.	景觀設計、城市設計、 環境規劃、旅遊設計	中級景觀設計 師	設計及項目管理、詳圖設計及 施工圖	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至 一九八九年八月
怡境師	景觀設計及規劃	園境師	擴初設計、詳圖設計、 合約管理及監督	自一九八五年七月至 一九八八年二月

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獲頒多倫多大學景觀建築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頒同濟大學建築(景觀規劃與設計)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一月成為英國園境師學會的專業會員。彼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及一九九零年成為安大略景觀建築學會及加拿大景觀建築學會的會員。陳先生亦分別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成為園境師註冊條例項下的註冊園境師及香港園境師學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成為美國風景園林師協會(American Society of Landscape Architects)的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中國勘察設計協會嘉獎為全國勘察設計行業優秀企業家(院長)。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陳先生自己持有274,000股股份及透過C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132,006,887股股份。陳先生為CY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於本公司的總權益為132,280,887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1.5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田明先生，61歲，為執行董事。彼於建築相關及景觀設計業擁有逾29年經驗。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田先生於上海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副總設計師，該公司主要從事住宅及商業地產開發。田先生於任職期間負責房地產設計。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職上海市政工程設計研究院，該研究院主要從事市政工程。田先生於任職期間負責市政工程的景觀設計。

田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獲頒同濟大學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三月獲上海市政工程設計院評為中國建築師及結構工程師。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56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城市與景觀設計、環境規劃、開放空間規劃及特色公園設計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擔任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的負責人，協助業務發展、項目統籌及制定策略計劃。

於加盟本集團前，Erickson先生透過於多間景觀設計公司負責景觀設計項目積累景觀設計及項目管理經驗，包括：(i)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於易道(上海)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擔任負責人(北京)／區域景觀聯席領導人；及(ii)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EDAW/AECOM Australia Pty Ltd(布里斯班辦事處)負責人及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助理董事。

Erickson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獲頒昆士蘭技術學院(現稱昆士蘭科技大學)應用科學(建築環境、景觀、城市及區域規劃)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獲頒新南威爾斯大學景觀規劃碩士學位。Erickson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為香港園境師學會之附屬會員。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為澳洲園境師學會(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Landscape Architects)的註冊園境師／城市設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馬力達先生，36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廣州普邦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負責一般秘書事務。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於一間中國會計公司廣東正中珠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為多個項目提供審核服務。

馬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頒上海財經大學公共經濟與管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頒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婭萍女士，39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景觀設計業擁有逾16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廣州普邦的設計師及首席設計師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廣州普邦設計協會的副行政主任，參與多個景觀設計項目。自此，彼成為廣州普邦設計協會的副總裁，帶領提供景觀設計服務。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頒重慶大學建築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廣州市人事局認可為建築助理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葉鳳仙女士，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及商業訴訟事宜的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於香港獲准成為律師。

談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頒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完成其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黃宏泰先生，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融資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先生在以下多家公司任職，取得審核及會計經驗：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職位	責任	服務期間
Parker Randall CF (H.K.) CPA Ltd	會計及諮詢	董事	負責私營有限公司的審核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
C & I CPA Limited	會計及諮詢	董事	負責提供會計及諮詢服務的整體公司運作	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
Fortune Oil Company Limited	石油及燃氣勘探及生產	會計經理	負責集團公司的所有會計、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	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附註)	會計及諮詢	審計部審計主管	協助上市公司客戶履行披露規定、編製合併會計記錄及審核規劃	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
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及諮詢	助理會計師 審計部高級會計師	編製會計記錄、稅務計算及法定審計記錄	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 自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

附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RS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的公司)管理的RSM Network的成員公司。

除於該等公司任職外，黃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及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今一直為Ivan Wong & Co的獨資人，當中彼負責向其客戶提供會計及諮詢服務的整體運作及監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獲頒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頒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黃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合資格會計師。彼自一九九四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零四年起獲選為灣仔區議會議員。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黃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為止。該公司從事食品及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貿易以及製造及銷售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

王雲才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15多年來一直從事建築及城市規劃的研究及教學。

王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首次承擔並完成同濟大學建築學博士後研究工作。王先生擔任同濟大學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的多個職務，即(i)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曾為景觀學規劃與設計學副教授；(ii)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為景觀學教授副主任；及(iii)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為景觀學副主任。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亦曾為弗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景觀設計領域的研究學者。

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頒中國科學院地理科學與資源研究所人文地理博士學位。彼為「景觀生態規劃原理」的作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郭嘉熙先生，35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企業融資及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十一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郭先生亦於本集團擔任以下職位，即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泛亞農場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供職。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分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供職。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頒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為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的金融風險管理師。

吳曼女士，45歲，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彼於處理人力資源及其他一般事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為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行政總監，負責制定及實施內部及監管手冊、報告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處理一般及人力事務。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擔任易道(上海)諮詢有限公司分公司和辦事處經理，負責客戶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任職上海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負責財務管理。

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合資格成為企業人力資源專業人士(二級)。彼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中國財政部合資格成為會計師。

陳志卿女士，43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為止。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的助理(財務董事)，負責財務管理。

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頒香港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確保股東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在有效領導及掌舵本公司之業務所擔任的重要角色與確保本公司具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運作。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均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整體表現。已授權執行董事進行日常管理職責，彼等在行政總裁領導下履行日常職責。董事會目前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任職資格，且具有擔任有關職位的充足經驗，能夠有效及高效履行職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上市規則要求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人數。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負責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進行審閱及討論，其信納此企業管治政策之效能。

- 制定及審查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法律法規合規情況；
- 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情況；及
- 維持適當且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可全面適時索閱所有相關資訊，包括管理層提供的每月最新資料、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定期匯報，以及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法律、監管或會計事宜的簡報。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如適用)。

董事會負責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應本集團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董事會確認，就彼等所知，報告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並不察覺有重大不明朗時間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全體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董事會各成員之間的關係(如有)亦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以及年內已支付或應支付予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所有其他薪酬已按各人姓名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已就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其執行或履行彼等職責或與此相關事宜產生之全部成本、收費、虧損、開支及負債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五次會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有外聘核數師出席以解答提問。

董事會於年內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主席)
陳奕仁先生(行政總裁)
田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
馬力達先生
黃婭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葉鳳仙女士
黃宏泰先生
王雲才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a)條，談葉鳳仙女士、黃宏泰先生及王雲才先生各自將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現時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B段，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透過年度確認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董事認為，根據該等獨立性標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且能夠有效進行獨立判斷。於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黃宏泰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進行本集團管理及行政工作。

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予多項職責，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擬訂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段，董事可在會議召開最少十四天前收到書面通知。議程及附隨之文件於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之前至少三天寄予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足的時間審閱有關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必要時亦會召開臨時會議，商討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經營及財務表現。全體董事於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最少14天獲發董事會會議通告。臨時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發出。董事可選擇親身或以電子通訊的方式出席會議。

會議之前須向董事發出有關提呈事宜的所有相關資料。全體董事已就履行職責獲提供充分材料，經合理查詢後，董事將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舉行的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出席的會議(附註1)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董事會及 提名委員會主席)	5/5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陳奕仁先生(行政總裁)	3/5	不適用	不適用	1/2	1/1
田明先生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馬力達先生	4/5	1/3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黃婭萍女士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葉鳳仙女士	5/5	3/3	1/1	2/2	1/1
黃宏泰先生(審核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主席)	5/5	3/3	不適用	2/2	1/1
王雲才先生	5/5	3/3	1/1	2/2	0/1

附註：

1. 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視象會議途徑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委託候補董事出席會議。

本公司已收到本集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各自均獨立於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現時細則規定，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退任形式，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且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按三年及一年的固定任期獲委任，且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故此，概無董事將因任職超過三年而退任。倘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影響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則其需盡快知會本公司，且須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有所區分，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為劉興達先生，而行政總裁由陳奕仁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運轉，而行政總裁獲授權有效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各個方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更新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升其對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

董事於年內所接受培訓之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劉興達先生(主席)	A & B
陳奕仁先生(行政總裁)	A & B
田明先生	A & B
John Michael Erickson先生	A & B
馬力達先生	A & B
黃婭萍女士	A & B
黃宏泰先生	A & B
談葉鳳仙女士	A & B
王雲才先生	A & B

A： 參加研討會／研習會／論壇

B： 閱讀有關園林行業、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常規、法律及監管發展的報紙、雜誌及最新資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具體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有助其有效履行職能。上述委員會已獲具體授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宏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談葉鳳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雲才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馬力達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宏泰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該等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彼等亦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及監督設計管理、實施及監督風險管理系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審查本集團內部控制、(向董事會提交批准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年度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以及外部核數師編製之其他涵蓋其於審核/審閱過程中重大發現的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宏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雲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談葉鳳仙女士及執行董事陳奕仁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黃宏泰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架構及政策以及具體薪酬待遇以及建立指定有關薪酬政策之正式及透明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薪酬政策乃為基於業務需求及行業常規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的待遇。為釐定支付予董事會成員之薪酬水平及費用，已考慮市場利率以及各董事工作量、表現、責任、工作複雜程度及本集團表現等因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及批准授出購股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花紅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工資調整，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劉興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雲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談葉鳳仙女士組成，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劉興達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的規定設立多元化董事會對提升本公司的績效素質裨益良多。於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參考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品格及所付出的時間進行遴選程序，同時亦會考慮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其後，合資格候選人將獲推薦予董事會進行審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是否足以滿足本公司業務需求，並就董事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就年內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收取之費用概述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袍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審核服務	2,999	2,743
非審核服務(即納稅服務、註冊、認證等)	57	99
合計	3,056	2,84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年內，本集團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第C.2條設立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察此等系統，而董事會則持續監察管理層履行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特徵已於以下章節載述：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之風險。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已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根據二零一六年進行之風險評估，本集團承受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董事會報告「業務回顧」一節。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符合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之內部監控系統。框架可促使本集團達致營運有效性及效率性、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目標。COSO框架由以下關鍵部份組成：

-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開展內部監控提供基礎之一套標準、程序及結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目標並就如何管理風險形成依據之動態交互流程。
- **監控行動**：按政策及程序制定行動，以確保管理層為減輕風險以達成目標之指令獲執行。
- **資料及溝通**：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料之內部及外部通訊。
- **監控**：為確定內部監控之各組成部份是否存在及運行而進行之持續及單獨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為加強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之系統並確保其公開披露之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實施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設有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之披露要求：

- 內幕消息應限制為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相關資料。掌握內幕消息之僱員充分熟知彼等之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將訂立適當之保密協議。
- 執行董事為在與傳媒、分析員或投資者等外界人士溝通時代表本公司發言指定人員。

根據二零一六年進行之內部監控檢討，概無識別出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失。

內部核數師

本集團備有內部審核(「內部審核」)功能，其包括擁有相關專業之專業人員。內部審核功能獨立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且透過進行約談、流程跟踪及營運效率測試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核。

董事會已批准通過內部審核計劃。根據已設立之計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審閱將於每年進行，且結果將於隨後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此等系統之成效已於每年進行檢討。董事會檢討時考慮到若干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自去年檢討後，重大風險之性質及嚴重程度之轉變、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之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範疇及質素。

經過董事會之審閱及由內部審核功能及審核委員會作出之審閱，董事會總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且足夠。惟該等系統乃就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計，且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確保營運制度不會出現重大錯誤或損失。其亦認為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員工之經驗均為足夠，且員工培訓及有關預算亦為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內，公司秘書已適當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有關持股事項，股東可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查詢。

其他股東查詢連同聯絡資料(包括姓名/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可以書面提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4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附帶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提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提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呈要求人士償付提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支付的所有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股東應遵循細則第64條的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決議案。有關規定和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特別大會程序」一段。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有關期間將不早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給予致本公司的通告的期間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日。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致力促進及維持與股東(個人和機構)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本公司鼓勵與機構及零售投資者，以及財經及業界分析員雙向溝通。本公司向股東寄發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活動的詳細資料，有關資料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刊發。董事將於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提問，外聘核數師亦將於會上解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章程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詢。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菲律賓進行景觀設計業務。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化。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業務之中肯回顧及於二零一六年財務年度終結後發生且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件的詳情，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對年內表現作出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上述討論構成本報告其中部分。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闡述載於下文段落內。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對多種風險，包括某些本集團或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的特定風險以及其他大多數業務均普遍面對的風險。董事已訂立政策，確保可持續識別、匯報、監察及管理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與實行其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以及可能與重大風險並存的正面機遇。

董事會報告

以下為目前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最重大的主要風險。如未能有效管理此等風險，則可能存在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及／或重大影響。此等主要風險並非詳盡全面，而且在下列風險之外，可能尚有其他風險是本集團未知或目前可能並不重大惟日後可能轉變為重大。

序號	風險類別	風險名稱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方案
A1	策略風險	客戶管理	倘本集團未能挽留客戶或拓展客戶群，其業務、營運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業務發展組及項目組與現有客戶保持聯絡，並向客戶通報本集團最近的發展情況，以透過優質服務加強品牌及提升聲譽。
A2	營運風險	應收賬款管理	因經濟發展放緩，本集團部分項目的付款週期延長。	會計部及項目組將密切監控項目的付款條款及客戶的信用狀況，以提高資金流動性。
A3	營運風險	員工培訓及發展	職能人員可能對市場信息、技術標準以及法律法規規定的近期更新沒有足夠瞭解或缺乏認識。	本公司將提供資源支持員工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A4	營運風險	程序及軟件更新	景觀設計程序及軟件頻繁更新或會令工作效率及設計質量下降。	項目經理及項目主任將定期審查所有與項目相關的系統及程序。
A5	營運風險	分包顧問管理	倘未設立妥當的分包顧問遴選程序，則不適當的分包顧問或會以不公平及不透明的方式獲選。	就分包顧問提供服務而言，經已制定並實施妥當的遴選及報價比較程序。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和其營運所在的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環保的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更多詳情載於將單獨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最寶貴資產之一。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優厚的薪酬待遇。有關本集團僱傭及勞工常規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一節及將單獨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本集團著重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廣泛且多元化啟發靈感、物有所值及優質的設計。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對眾多不同類型的承包商及供應商一貫採取公平、安全及符合道德的方針。為了緊遵營運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設立嚴格的內部監控系統，透過公平公正的招標程序採購產品及服務，並且基於價格是否具競爭力、是否符合規格及標準、產品及服務質素以及服務支援，遴選分包商及供應商。

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年結日起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事件詳情(如有)載於上述章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於本年報(包括本年報的「主席報告」)內討論。

於二零一六年全年，本集團概無不遵守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事故。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表。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62頁。

為股東週年大會暫停過戶登記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於年度依舊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有關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所得款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8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實際包銷佣金、與本公司股份上市相關的費用及開支)。董事已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者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本集團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i)約35.1百萬港元乃用於將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0.5百萬美元增至5百萬美元,乃為籌備進一步成立新地區分公司和辦事處,以於中國擴展業務覆蓋,(ii)約6.3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一間中國景觀設計公司之股權,及(iii)約8.9百萬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已完成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2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05港元。配售之所得款淨額約為20百萬港元，將用於撥資本公司將予取得之未來投資機會及／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約5.47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及經營生態旅遊業務及(ii)約4.0百萬港元用於支持貿易業務；(iii)約2.86百萬港元已用於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深圳市前海邦你貸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約7.41%的權益，該公司為普邦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點對點(「點對點」)互聯網金融服務業務；及(iv)約7.7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述集資活動所得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息存款存入香港或中國銀行。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作之慈善捐款約為2,7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000港元)。

物業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年內物業及設備之變動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借款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本及股份獎勵計劃

有關本公司年內股本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毋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惟聯交所另有規定者除外。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為本公司全體前任和現任董事利益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正生效並且於二零一六年內及本報告日期生效。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承認遵守相關規定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的風險。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使其獲得之稅項減免。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按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經修訂)公司法計算約為101.3百萬港元。101.3百萬港元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總額約130.4百萬港元。倘緊隨股息擬派付日期本公司將能夠償還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債務，則該等款項可予派付。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62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主要客戶的貢獻額低於本集團服務收入的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貢獻額低於本集團採購量的30%。

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主席)
陳奕仁先生(行政總裁)
田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
馬力達先生
黃婭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葉鳳仙女士
黃宏泰先生
王雲才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談葉鳳仙女士、黃宏泰先生及王雲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本集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各自均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第17至24頁中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終，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概無有關本集團任何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環節之管理或行政方面的合約(與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從事全職工作之人士之服務合約除外)於年內訂立或仍然存續。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除廣州普邦提名的非執行董事馬力達先生及黃婭萍女士(倘本集團與廣州普邦之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彼等須公佈相關利益衝突,且不得參與相關事宜或就此投票)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彼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提供之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其遵守的狀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一切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承諾。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董事酬金乃視乎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董事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所授出之批准釐定。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		總計	股權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陳奕仁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74,000	-	132,006,887 (附註1)	-	3,930,000	136,210,887	32.43%	
劉興達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38,000	438,000	66,003,444 (附註2)	-	3,930,000	72,149,444	17.18%	
田明	實益擁有人	-	-	-	-	3,930,000	3,930,000	0.94%	
馬力達	實益擁有人	-	-	-	-	1,000,000	1,000,000	0.24%	
Michael John Erickson	實益擁有人	-	-	-	-	500,000	500,000	0.12%	

附註：

- 該權益由C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CY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陳奕仁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 該權益由LSBJ Holdings Limited持有，LSBJ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劉興達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及股份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陳奕仁	泛亞國貿有限公司	個人	50 (普通股)	5.00%
	上海泰迪朋友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人民幣510,000元 (註冊資本)	5.10%

附註：

- 該權益由上海泰迪之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而上海泰迪之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泛亞水泉水處理科技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而泛亞水泉水處理科技有限公司則由陳奕仁先生全資擁有的泛亞水泉實益擁有10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CYY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2,006,887	31.43%
PBLA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5,593,669	25.14%
普邦園林(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5,593,669	25.14%
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5,593,669	25.14%
涂善忠(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5,593,669	25.14%
LSBJ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6,003,444	15.72%

附註：

1. CYY Holdings Limited由陳奕仁先生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仁先生被視作於CYY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BLA Limited由普邦園林(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而普邦園林(香港)有限公司則由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涂善忠先生擁有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23.99%股權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普邦園林(香港)有限公司、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及涂善忠先生分別被視作於PBLA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SBJ Holdings Limited由劉興達先生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興達先生被視作於LSBJ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計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董事會報告

該報告期末後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下一年度之服務授予其總計14,290,000份購股權。50%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歸屬，行使期介乎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間。餘下50%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歸屬，行使期介乎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間。所有已發行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7港元。該等購股權於授出當天的公允價值以二項期權定價模型估算，並考慮了購股權授出時附帶的條款和條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估算基於以下假設：

	首百分之五十部分		次百分之五十部分	
	董事	僱員	董事	僱員
股息收益率 (%)	4.76	4.76	4.76	4.76
預期波幅 (%)	67.23	67.23	67.23	67.23
無風險利率 (%)	0.51	0.51	0.51	0.51
行使基數	2.47	2.47	1.60	1.60
購股權公允價值 (每股港元)	0.40	0.35	0.41	0.39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的資本儲備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估算，並考慮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

凡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才可無條件地有權獲得購股權，則考慮購股權將告歸屬或失效之可能性，於歸屬期攤分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

由於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需要投放極為主觀的假設，主觀投放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購股權的公平值估值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5,752,000港元。於該期間，本集團於損益表內所確認購股權所產生的費用為5,7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持有14,29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該日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4%。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目前本公司資本構架悉數行使，導致14,290,000股本公司額外已發行普通股，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8,148,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及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取消/ 失效	
董事								
陳奕仁	4/1/2016	4/1/2016-3/1/2018	1.27	-	1,965,000	-	-	1,965,000
		4/1/2017-3/1/2018	1.27		1,965,000			1,965,000
劉興達	4/1/2016	4/1/2016-3/1/2018	1.27	-	1,965,000	-	-	1,965,000
		4/1/2017-3/1/2018	1.27		1,965,000			1,965,000
田明	4/1/2016	4/1/2016-3/1/2018	1.27	-	1,965,000	-	-	1,965,000
		4/1/2017-3/1/2018	1.27		1,965,000			1,965,000
馬力達	4/1/2016	4/1/2016-3/1/2018	1.27	-	500,000	-	-	500,000
		4/1/2017-3/1/2018	1.27		500,000			500,000
Michael John Erickson	4/1/2016	4/1/2016-3/1/2018	1.27	-	250,000	-	-	250,000
		4/1/2017-3/1/2018	1.27		250,000			250,000
其他僱員	4/1/2016	4/1/2016-3/1/2018	1.27	-	500,000	-	-	500,000
		4/1/2017-3/1/2018	1.27		500,000			500,000
總計				-	14,290,000	-	-	14,290,000

緊接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的收市價為1.34港元。

除上文披露之外，於審閱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旗下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此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計劃屆滿前已沒收的所有購股權將被視為失效，並不會回撥至根據計劃將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內。

董事會報告

關聯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

關聯交易

除如下文所披露之持續關聯交易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開展任何未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年度報告規定之關聯交易。

持續關聯交易

本集團已開展以下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關聯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其若干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		
(i) 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廣州普邦之合約收益	6,155	1,537
(ii) 給予普邦之分包及介紹費	817	1,205

就本集團與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普邦」)訂立的合作協議有關的持續關聯交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持續關聯交易並未超出經批准年度上限。

對持續關聯交易之年度審閱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聯交易及確認本交易按下列條件訂立：

- (1) 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2) 按正常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及
- (3) 根據監管其之相關協議以及按公平合理之條款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呈報本集團之持續關聯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有關上述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意見和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內。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載於第51至52頁「關聯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一段)的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最少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59頁至16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進一步描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且吾等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審核證據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指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在吾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最重大的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核時進行，並就此形成了我們的意見，吾等並不就此另外提供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吾等對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的說明乃在該背景下提供。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主要審核事項(續)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所述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核包括採取為回應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計的程序。吾等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解決下列事項所採取的程序)為吾等關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主要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p>服務合約的會計處理</p> <p>貴集團收入及溢利的相當大部分來自設計服務合約。服務收入按完成百分比基準確認，需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並需作出估計以評估預期(即預算)總成本、總合約收入及合約完成階段。判斷是否客觀會導致財務報表內呈報的溢利及收入金額有差別。</p> <p>有關收入確認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5。</p>	<p>吾等執行下列(其中包括)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管理層評估總合約收入及預計完成成本的程序，包括考慮該等評估的過往準確性； • 評估及測試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有關合約盈利能力及工作進程方面的項目監控； • 對主要合約執行在項目計算及結算預測以及管理層對其所作評估等方面的有關程序，包括將預算及實際成本資料進行比較； • 通過審查外部證據(如客戶信函及項目主管的進度報告等)證實管理層的地位；及 • 透過將合約收入與總預算成本進行比較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手項目錄得虧損的合約的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主要審核事項(續)

主要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客戶合約款項分別為57,394,000港元及56,960,000港元(扣除減值撥備)。年內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客戶合約款項確認的減值撥備開支分別為7,628,000港元及7,060,000港元。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客戶合約款項是否可收回時，需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考慮包括結餘賬齡、是否存在糾紛、近期和過往付款模式及有關客戶信譽的其他可獲取資料在內的多項因素。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19及21。

購股權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5,75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確認購股權開支5,721,000港元。購股權已於授出時悉數歸屬。

購股權乃根據管理層作出的數項假設進行估值。主要假設包括貴集團業務的未來表現；貴公司股份的平均歷史市價及預期波幅；及計及無風險利率後經調整的風險折現率。釐定該等假設需作出重大判斷及使用相關估計。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評估及測試貴集團在監控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貴集團客戶合約款項及就進度賬單授出信貸期及合約款項等方面的程序及控制措施，吾等亦測試賬齡分析，並獲取抽樣客戶應收款項結餘的直接確認。吾等遂在參考貴集團債務人的收款記錄及其後結算連同客戶與貴集團間的業務往來關係及其財務背景後，評估貴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客戶合約款項總額計提的減值撥備是否充足。吾等亦考慮披露資料(尤其是附註19及21所載述者)是否充足。

吾等評估 貴集團在授出及記錄購股權方面作出的程序。在估值專家的支持下，吾等測試管理層外聘專業估值師採用的主要假設及數據。吾等亦評估在對購股權進行會計處理時是否計及購股權合約的款項及授出日期是否適宜。

吾等遂考慮附註30所載有關估值的披露資料是否充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中包含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包含的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同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得的了解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報。倘若基於吾等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在此方面無任何發現可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有責任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可行的選擇)。

貴公司董事在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職責時獲審核委員會協助。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貴公司全體股東報告吾等的結論，並不作其它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任何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一種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如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可能影響使用綜合財務報表的用戶作出的經濟決定，則屬重大。

作為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吾等在整個審核期間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並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未發現欺詐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錯誤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原因是欺詐可能涉及勾結、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超越內部控制。
- 取得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的理解，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及(基於所取得的審核證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狀況相關且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倘若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或(如該披露不足)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實現公平列報的方式反映了相關交易及事件。
- 獲取有關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進行集團審核。吾等仍然對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規劃範圍及時間與重大審核結果(包括吾等在審核中發現的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一份聲明,表示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合理可能導致對吾等獨立性產生疑問的所有關係及(如適用)相關保障措施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根據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吾等認為有關事項是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的事項,因此屬於主要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少數情況下)由於其不利後果合理預期將超過公開披露所帶來的公共利益,吾等認為該事項不應在吾等的報告中披露。

編製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的合夥人為吳翔。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183,774	237,703
提供服務成本	6	(94,010)	(110,636)
毛利		89,764	127,0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298	8,56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509)	(7,299)
行政開支		(85,220)	(82,156)
財務成本	7	(48)	(457)
其他開支		(15,136)	(10,863)
應佔虧損：	4		
合營公司		(702)	(1,011)
聯營公司		(1,742)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0,295)	33,845
所得稅開支	10	(583)	(11,491)
本年度(虧損)/溢利		(10,878)	22,354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365)	23,527
非控股權益		(1,513)	(1,17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			
— 本年度(虧損)/溢利		(2.3)港仙	6.1港仙
攤薄			
— 本年度(虧損)/溢利		(2.3)港仙	6.1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10,878)	22,354
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468)	(7,813)
	(7,468)	(7,813)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7,468)	(7,813)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的虧損	(148)	–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148)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7,616)	(7,813)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8,494)	14,541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011)	15,781
非控股權益	(1,483)	(1,240)
	(18,494)	14,5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4	3,111	3,111
物業及設備	13	5,128	5,625
無形資產	15	3,976	5,555
預付款及按金	20	2,762	88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6	–	4,27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8,472	–
可供出售投資	18	2,679	2,864
遞延稅項資產	27	7,051	5,289
非流動資產總額		33,179	27,609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款項總額	21	56,960	64,62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57,394	56,7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6,766	23,014
可供出售投資	18	–	23,864
可收回稅項		–	3,235
已抵押存款	22	–	3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70,085	94,805
流動資產總值		201,205	296,30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5,099	3,6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4,565	30,35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5	–	30,644
應付客戶合約款項總額	21	13,398	17,356
應付稅項		26,146	30,029
應付股息		63	108
流動負債總額		59,271	112,119
流動資產淨值		141,934	184,1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5,113	211,79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26	-	299
退休福利承擔	28	646	405
遞延稅項負債	27	3,278	4,5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24	5,296
資產淨值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4,200	4,200
庫存股份	29	(88)	(140)
其他儲備	31	167,085	201,895
		171,197	205,955
非控股權益		(8)	539
權益總額		171,189	206,494

劉興達
董事

陳奕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賬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外匯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00	(157)	103,328	-	5	6,522	4,650	67,641	185,989	1,779	187,76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3,527	23,527	(1,173)	22,35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7,746)	-	(7,746)	(67)	(7,81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7,746)	23,527	15,781	(1,240)	14,541
發行股份	29(a)	200	-	20,800	-	-	-	-	-	21,000	-	21,000
購回股份	29(b)	-	(1)	(108)	-	-	-	-	-	(109)	-	(109)
股份發行開支		-	-	(737)	-	-	-	-	-	(737)	-	(737)
二零一四年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	-	-	-	(19,764)	(19,764)	-	(19,764)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	29(c)	-	18	2,116	1,661	-	-	-	-	3,795	-	3,795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3,907	-	(3,907)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0	(140)	125,399	1,661	5	10,429	(3,096)	67,497	205,955	539	206,494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份	* 股份溢價賬	*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 購股權儲備	* 資本儲備	* 儲備基金	* 外匯波動儲備	*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總額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29)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200	(140)	125,399	1,661	-	5	10,429	(3,096)	67,497	205,955	539	206,49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9,365)	(9,365)	(1,513)	(10,87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7,498)	-	(7,498)	30	(7,468)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的虧損	-	-	-	-	-	-	-	-	(148)	(148)	-	(14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7,498)	(9,513)	(17,011)	(1,483)	(18,494)	
購買庫存股份	29(d)	(37)	(4,720)	-	-	-	-	-	-	(4,757)	-	(4,757)	
出售附屬公司	33	-	-	-	-	-	-	-	-	-	42	4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4,243)	(4,243)	894	(3,349)	
二零一五年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	-	-	-	(22,650)	(22,650)	-	(22,650)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	30	89	9,754	(1,661)	-	-	-	-	-	8,182	-	8,182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0	-	-	-	5,721	-	-	-	-	5,721	-	5,7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0	(88)	130,433	-	5,721	5	10,429	(10,594)	31,091	171,197	(8)	171,189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其他儲備167,0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1,895,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295)	33,84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48	457
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4	702	1,133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	1,742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6	3,730	3,795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6	5,721	–
利息收入	5	(3,881)	(1,241)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6	5	(41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3	(222)	–
折舊	6	2,261	3,063
無形資產攤銷	6	1,641	1,606
界定福利計劃相關開支	28	127	41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6	7,628	4,17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	57	182
應收客戶合約款項總額減值撥備	6	7,060	6,599
可收回稅項減值		3,187	–
匯兌虧損		2,421	–
無需支付的應付款項	5	(404)	–
		21,528	53,612
應收客戶合約款項總額增加		(3,229)	(8,99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11,791)	(9,9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693)	(5,836)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2,149	8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1,533)	13,083
應付客戶合約款項總額減少		(3,174)	(12,24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8,743)	30,522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利息部分	7	(24)	(20)
已收利息		332	–
已付所得稅		(6,096)	(7,59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531)	22,90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549	1,145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2,042)	(2,633)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	914
於合營公司注資		-	(5,370)
於聯營公司注資		(7,12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屬於對若干實體股權投資的增加／(減少)		1,870	(6,168)
收回給予合營公司的貸款		35,412	-
給予合營公司貸款		(31,412)	(4,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3,349)	-
出售附屬公司	33	(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23,370	-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		(2,864)	(23,864)
無形資產增加		(341)	(5,02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069	(44,9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1,000
授出獎勵股份所得款項		4,451	-
購回股份		(4,757)	(109)
銀行新貸款		-	30,000
其他新貸款		-	557
償還銀行貸款		(30,000)	-
償還其他貸款		(318)	(232)
股份發行開支		-	(737)
已付股息		(22,695)	(19,656)
已付利息		(24)	(437)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30,000	(30,000)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分		(606)	(41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949)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1,411)	(22,1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805	121,527
外匯變動的影響，淨額		(3,309)	(4,59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085	94,80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70,085	75,986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2	-	18,819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70,085	94,805
現金流量表所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085	94,8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與集團資料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景觀設計。於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關於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arth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泛亞(國際)」)*	香港	5,000港元	-	100.00%	景觀設計
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000,000美元	-	100.00%	景觀設計
泛亞環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00%	景觀設計
泛亞國際環境設計(廈門)有限公司(「泛亞(廈門)」)*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00%	景觀設計
EA Group International, Inc.(「EAM」)	菲律賓	1,000,000菲律賓披索	-	99.95%	設計及繪圖支援服務
泛亞城市規劃設計(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00%	景觀設計
前海泛亞景觀設計(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000,000港元	-	100.00%	內部景觀設計
泛亞農場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70.00%	投資控股
寧波市園美設計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00%	景觀設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與集團資料(續)

關於附屬公司資料(續)

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泛亞國際環境設計(廈門)有限公司、泛亞城市規劃設計(上海)有限公司、前海泛亞景觀設計(深圳)有限公司及寧波市園美設計諮詢有限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外資企業。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所審核。

上表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均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盡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取得控制權是指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附屬公司的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不再持有該控制權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即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虧絀，仍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若有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但未失去控制權視為股本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而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會採用的基準重新歸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之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與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不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及計入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若干修訂外，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在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範疇內重點集中改善的地方。該等修訂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分拆；
 - (iii) 實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的呈列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必須於單一項目內合併呈列，並區分其後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益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是一部分)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模式，而不是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的經濟利益。因此，收益法不能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本只對未來適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 (c)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的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澄清所有人銷售計劃或分配計劃的改變不得視為新的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的延續。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申請要求不發生任何改變。該等修訂還澄清，出售方法的改變不影響持有以備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分類日期。該等修訂將按預期實行。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因為年內本集團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銷售計劃或出售方案並未發生任何改變。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釐清及計量以股份付款交易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2號	外匯交易及墊款代價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可供採納但無強制生效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付款相關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以股份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修改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改為以權益結算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本釐清計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該等修訂本引入一個例外情況，致使當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以股份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再者，該等修訂本釐清，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改，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則該交易自修改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全部先前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高度評估。本初步評估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作出，並視乎本集團日後得到的進一步詳細分析或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可能有所變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影響概要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並不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現時以公平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現時持有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該等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而本集團預期於其他全面收益採納以呈列公平值變動。倘投資取消確認，為股本投資於其全面收益記錄的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本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其將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提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時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需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就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交易而言，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並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按預期基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廢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之前的強制生效日期，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會計處理作更廣泛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的五步模型，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具結構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有關履行責任的資料、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的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本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程度。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國際(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國際(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內支付租賃款項的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內投資物業的定義，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及用於釐定未來租賃款項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該等款項變更。承租人普遍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出租人會計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會計法相比並無重大變動。出租人將繼續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的同一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類，並會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本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更廣泛地應用於其他情況，惟其頒佈目的是為說明與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本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會否限制可扣減暫時差額轉回時可用於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再者，該等修訂本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金額的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此等決策之權力。

合營公司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於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為使不同會計政策可相符一致，已作出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一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一個投資合營公司劃分為持有待售，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5條非流動資產出售和終止經營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轉撥資產的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與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對每一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擁有權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評估所收購的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金融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命名，包括由被收購方區分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對於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原已持有的股權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屬金融工具並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撥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測試有否減值，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須增加減值測試頻率。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經進行了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自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應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有否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其後不可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業務的一部分被出售，則在計算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被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如此出售的商譽基於被出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餘留業務的相對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 —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 第三級 —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公平值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服務合約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倘有減值跡象或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視乎個別資產而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b) 該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協力廠商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協力廠商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協力廠商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列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任何集團成員的一部分，為集團或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了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將於該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為重置成本。如果物業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相隔一段時間予以更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獨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20%(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如果物業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均個別計提折舊。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獲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軟件

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三至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可行確能完成無形資產供日後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日後能夠帶來經濟收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衡量開發期間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計算。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融資租賃乃指資產所有權回報與風險(法定業權除外)幾乎全部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值乃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及與債務一同記錄(利息除外)，以反映是項購置及融資。資本化融資租賃下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計入物業及設備，就租賃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乃就租期長短自損益表扣除，以得出不變之週期收費率。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如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扣除任何從出租人所收取的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還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計入收購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收入。貸款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而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費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非上市股本投資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持作買賣，又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入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或投資被釐定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益及股息收益，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能力及意向以及是否適宜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特殊情況下，當本集團缺乏活躍市場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則本集團可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面值為其新攤餘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剩餘投資年期內在損益攤銷。新攤餘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剔除):

- 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向協力廠商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而並無重大延誤；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的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為限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一項保證而導致持續涉及時，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僅當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預計時，方減值存在。減值證據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條件發生變化)的可觀察數據。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個別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或組合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點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確認，則不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調減，而虧損金額乃於損益表確認。調減後的賬面值持續累計利息收入，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撤銷。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撤銷款項，收回的款項則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不按公平值入賬之未報價股本工具，或與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且須以交付該未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價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其現有公平值，扣減之前曾被確認在損益表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確定是否屬「顯著」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少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照如下分類進行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會在取消確認負債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式在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應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相關負債的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自行購回及持有之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集團自行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權益工具概不於損益表中確認損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貼

如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貼會按公平值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有系統地將其按擬補貼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表。

倘本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補助，該等補助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值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就提供服務而言，按完成百分比基準確認，詳細解釋載於下文「服務合約」的會計政策；及
- (b)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計基準確認。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入指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勞工及其他員工成本以及應佔經常支出。

倘能可靠計量完成所產生的收入、成本及估計成本，則提供服務的收入基於交易完成的百分比確認。完成百分比參考與根據交易將產生的總成本相比，迄今產生的成本而釐定。倘合約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收入僅會於所產生開支可收回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合約(續)

一旦管理層預計到可預見虧損，即會作出撥備。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賬款，有關盈餘視為應收客戶合約款項。倘進度賬款超逾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須據此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股權結算的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與僱員間以股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在權益中的相應增加，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間末就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扣除或計入損益表以反映於期初與期終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賦予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賦予條件。非賦予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賦予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賦予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賦予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被視為一項賦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如若以股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修改，且如獎勵的原有條款獲達成，則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改的水準。此外，如按修改日期計量，任何修改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改確認開支。

如以股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均應實時確認。以股權結算的獎勵包括非歸屬條件為本集團或僱員所控制但尚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如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應按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改。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經營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該等供款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該等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乃於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14%至21%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下列兩者中之較早者確認：本集團不再能夠收回提供之該等福利時及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計劃要求本集團向獨立運作之基金作出供款。福利乃未撥款。根據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

因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產生之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之影響(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淨利息之金額)以及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淨利息之金額)，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透過其產生期間之其他全面收入於保留溢利內相應記入借方或記入貸方。重新計量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按下列較早者於損益內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之日；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之日

利息淨額乃採用貼現率將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進行貼現計算。本集團按功能劃分在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界定福利責任淨值之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及不定期結算之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等待一段頗長時間後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成本。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將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款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期間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為期內確認的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款產生的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會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異，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結束時，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結束時適用之匯率折算為港元，該等實體之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如下(涉及估計者除外)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融資租賃，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本集團若干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保留與此等擁有權有關的一切重大風險及回報。

研究與開發成本

本集團決定是否將研究及開發的成本資本化時，已開發作出決定的準則。故此，本集團考慮到被資本化的研究與開發成本是否可以在未來產生現金流，與及集團是否有完成開發的技術可能從而使研發的項目可供使用或銷售及本集團有意圖完成開發。本集團亦會考慮於開發期間其計量開發開支的能力。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本集團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提供服務的完成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合約及服務合約的完成百分比確認收入，並須由管理層作出估計。完成階段乃參考總預算成本中產生的實際成本估計得出，而相應合約收入亦由管理層作出估計。由於施工合約中所進行活動的性質，活動開始日期與活動完成日期通常處於不同會計期間。因此，本集團須按合約進展審閱及修訂各合約編製的預算內的收入及成本。倘實際合約收入較預期低或實際合約成本較預期高，則或會產生可預見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服務合約的總預算成本及完工成本的估計

服務合約的總預算成本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ii)分包顧問及直接勞工成本；及(iii)可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服務經常開支。於估計服務合約的總預算成本時，管理層會參考有關資料，如(i)分包顧問及供應商的現時報價；及(ii)與分包顧問及供應商協定的近期報價。

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過往相類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而作出。由於就回應嚴重的行業週期的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該估計可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者，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攤銷費用，或將技術上過期或非策略的已報廢或出售資產撤銷或減值。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折舊／攤銷年期的變化，因此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現金產生單元之現值。本集團估計現值，須要估計現金產生單元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要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為3,1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1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基於類似資產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額成本而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虧損為限。管理層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及暫時差額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準作出重大判斷。在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日後的實際或預期稅務狀況有別於原先估計的情況下，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及未償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回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的付款能力減弱，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按服務構組業務單位，共有下列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住宅開發項目包括住宅會所、裙樓、花園或休閒區；
- (b) 基礎設施及公共空間項目涉及市政府或地方政府有關基礎設施區域的工程、房地產開發商的公共公園及公共綠化帶；
- (c) 商業及多用途開發項目涉及購物商場、辦公樓或多用途商業及住宅地產，及
- (d) 旅遊及酒店項目主要涉及主題公園、度假村及酒店的景觀設計。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其為對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一致，惟財務成本連同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商譽、可收回稅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賬目時對銷。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均參照向協力廠商出售使用的服務價格，以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下表呈列於年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住宅開發項目 千港元	基礎設施及 公共空間項目 千港元	商業及多用 途開發項目 千港元	旅遊及酒店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收入	78,634	60,253	38,325	6,562	183,774
分部業績	31,496	28,561	18,856	3,223	82,136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1,298
未分配開支					(101,237)
應佔虧損：					
聯營公司					(1,742)
合營公司					(702)
財務成本					(48)
除稅前虧損					(10,295)
分部資產：	53,069	34,637	20,371	6,277	114,354
對賬					
未分配資產					120,030
資產總值					234,384
分部負債	5,114	3,827	5,787	454	15,182
對賬					
未分配負債					48,013
負債總額					63,195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4,129	1,915	1,651	(67)	7,628
未分配：					
折舊及攤銷					3,90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472
資本開支*					
未分配					2,383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住宅開發項目 千港元	基礎設施及 公共空間項目 千港元	商業及多用 途開發項目 千港元	旅遊及酒店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收入	116,174	53,703	45,677	22,149	237,703
分部業績	68,014	20,809	25,574	8,500	122,897
<i>對賬</i>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8,564
未分配開支					(96,148)
應佔虧損：					
合營公司					(1,011)
財務成本					(457)
除稅前溢利					33,845
分部資產：	62,140	25,939	26,222	7,081	121,382
<i>對賬</i>					
未分配資產					202,527
資產總值					323,909
分部負債	7,434	2,865	6,416	1,535	18,250
<i>對賬</i>					
未分配負債					99,165
負債總額					117,415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598	1,922	187	1,463	4,170
未分配：					
折舊及攤銷					4,669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4,277
資本開支*					
未分配					7,07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5,703	26,597
中國內地	157,893	210,007
其他	178	1,099
	183,774	237,703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作出。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中國內地及香港外，本集團於澳門及菲律賓產生收入。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3,286	1,139
中國內地	19,616	17,611
其他	115	459
	23,017	19,209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位置作出，並不包括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收入約5,9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346,000港元)來自向單獨客戶作出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於年內服務合約的合約收入的適當比例。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服務合約	183,774	237,703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4,140	3,922
利息收入	3,881	1,241
政府補貼	2,651	2,986
	10,672	8,149
收益		
無需支付的應付款項	404	–
處置附屬公司的收益	222	–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415
	626	415
	11,298	8,564

政府補貼乃就稅收補貼而收取，以促進本集團於地方區域的業務。該等補貼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94,010	110,636
折舊	13	2,261	3,063
無形資產攤銷	15	1,641	1,606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7,271	7,691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13,576	15,009
核數師酬金		3,056	2,84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88,568	101,180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3,730	3,795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5,721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福利開支)		11,646	14,883
福利及其他利益		4,345	5,033
		114,010	124,891
外匯差額淨值		2,676	2,395
應收客戶合約款項總額減值撥備		7,060	6,59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9	7,628	4,17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0	57	182
利息收入		(3,881)	(1,241)
處置附屬公司的收益	5	(222)	–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5	(415)
有關界定福利計劃開支	28	127	4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4	437
融資租賃利息	24	20
	48	457

8.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本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360	3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206	10,444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5,353	—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利益	123	155
	14,682	10,599
	15,042	10,959

於年內，若干董事就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於相關歸屬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並於相關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款項已計入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談葉鳳仙	120	120
黃宏泰	120	120
王雲才	120	120
	360	360

於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劉興達	2,400	1,583	18	4,001
田明	1,865	1,583	–	3,448
	4,265	3,166	18	7,449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Erickson	1,475	201	55	1,731
馬力達	280	403	–	683
黃婭萍	280	–	–	280
	2,035	604	55	2,694
行政總裁：				
陳奕仁	2,906	1,583	50	4,539
	9,206	5,353	123	14,682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劉興達	2,520	–	18	2,538
田明	2,004	–	33	2,037
	4,524	–	51	4,575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Erickson	1,678	–	54	1,732
馬力達	600	–	–	600
黃婭萍	600	–	–	600
	2,878	–	54	2,932
行政總裁：				
陳奕仁	3,042	–	50	3,092
	10,444	–	155	10,599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三名董事及一名行政總裁(二零一五年：三名董事及一名行政總裁)，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26	1,316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50	50
	1,176	1,366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一五年：15%)。

由於前海泛亞景觀設計(深圳)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即室內及景觀設計)屬於中國內地深圳市前海區鼓勵發展行業，其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二零一五年：15%)的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年內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繳稅。

EA Group International, Inc.須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收入的30%繳納菲律賓所得稅。自業務開始運作的年度後第四個課稅年度起，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稅，數額為應課稅收入的常規企業所得稅(「常規企業所得稅」)的30%及毛收入最低企業所得稅(「最低企業所得稅」)的2%（以較高者為準）。毛收入等於收入減直接成本。最低企業所得稅超過常規企業所得稅的部分可予結轉，可自隨後三個課稅年度自常規企業所得稅扣除。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1,543	1,840
即期－中國內地	2,522	8,425
即期－菲律賓	33	134
	4,098	10,399
遞延(附註27)	(3,515)	1,092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583	11,4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香港		中國內地		菲律賓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021		(3,471)		765		(21,610)		(10,29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313	16.5	(868)	25.0	230	30.0	-	-	1,675	(16.3)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制定的較低稅率	-	-	(116)	3.3	-	-	-	-	(116)	1.1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5%的預扣稅影響	(223)	(1.6)	-	-	-	-	-	-	(223)	2.2
調整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	-	-	67	(1.9)	-	-	-	-	67	(0.7)
無須課稅之收入	(3,620)	(25.8)	-	-	(242)	(31.6)	-	-	(3,862)	37.5
不可扣稅開支	1,681	12.0	83	(2.4)	4	0.5	-	-	1,768	(17.2)
未確認暫時差額	(82)	(0.6)	164	(4.7)	38	5.0	-	-	120	(1.2)
運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63)	1.8	-	-	-	-	(63)	0.6
未確認稅項虧損	160	1.1	1,057	(30.5)	-	-	-	-	1,217	(11.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29	1.6	324	(9.3)	30	3.8	-	-	583	(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二零一五年

	香港		中國內地		菲律賓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113		36,081		636		(26,985)		33,84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979	16.5	9,020	25.0	191	30.0	-	-	13,190	39.0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制定的較低稅率	-	-	(4,611)	(12.8)	-	-	-	-	(4,611)	(13.6)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5%的預扣稅影響	3,452	14.3	-	-	-	-	-	-	3,452	10.2
無須課稅之收入	(3,515)	(14.6)	-	-	(232)	(36.5)	-	-	(3,747)	(11.1)
不可扣稅開支	256	1.1	1,160	3.2	173	27.2	-	-	1,589	4.7
運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2)	-	-	-	-	-	(2)	-
未確認稅項虧損	62	0.3	1,558	4.3	-	-	-	-	1,620	4.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4,234	17.6	7,125	19.7	132	20.7	-	-	11,491	34.0

11.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每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一五年: 5.5港仙)	-	22,445
	-	22,445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0,921,448股(二零一五年: 385,635,897股)(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獎勵股份而購回之股份)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得出。計算時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轉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股份期權計劃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存在反稀釋性作用,因此未對每股基本虧損作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由於股份獎勵計劃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具有攤薄作用,因此已對每股基本盈利作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9,365)	23,527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410,921,448	385,635,897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獎勵股份	-	1,912,325
	410,921,448	387,548,2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5,103	12,073	2,693	19,869
累計折舊	(4,068)	(9,540)	(636)	(14,244)
賬面淨值	1,035	2,533	2,057	5,62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035	2,533	2,057	5,625
添置	1,235	807	-	2,042
折舊	(803)	(1,009)	(449)	(2,261)
出售	-	(12)	-	(12)
匯兌調整	(53)	(100)	(113)	(2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14	2,219	1,495	5,1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40	11,975	2,543	20,558
累計折舊	(4,626)	(9,756)	(1,048)	(15,430)
賬面淨值	1,414	2,219	1,495	5,1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4,304	12,520	3,957	20,781
累計折舊	(3,225)	(9,202)	(2,527)	(14,954)
賬面淨值	1,079	3,318	1,430	5,82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1,045	824	1,795	3,664
折舊	(1,029)	(1,456)	(578)	(3,063)
出售	-	(17)	(482)	(499)
匯兌調整	(60)	(136)	(108)	(30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35	2,533	2,057	5,6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03	12,073	2,693	19,869
累計折舊	(4,068)	(9,540)	(636)	(14,244)
賬面淨值	1,035	2,533	2,057	5,6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持有固定資產賬面淨值計入汽車款項總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886,000港元)(附註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汽車(二零一五年：約705,000港元)予以抵押擔保其他貸款(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1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年內減值	3,111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11
賬面淨值	3,111

商譽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利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十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稅前折現率是14%(二零一五年：14%)。

用於預測十年後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0%。管理層相信該增長率對於減值測試而言更為保守而可靠。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主要假設

以下內容載述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

- 收入： 以歷史銷售收入數據及中國內地及香港園林設計平均及預期增長率為預測未來潛在收益的基礎。
- 毛利率： 以過往年度平均毛利率為基礎確定。
- 費用： 對主要假設賦予的價值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對於將經營開支維持在可接受水平的承諾。
- 折現率： 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了管理層對於上述單位特有風險的估計。為確定單位的適當折現率，對各單位當年適用的借款利率予以了充分考慮。

對於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的過程中，管理層認為不存在任何關於上述主要假設合理且可能的變動會導致包括商譽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軟件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555
添置	341
本年度已撥備攤銷	(1,641)
匯兌調整	(2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086
累計攤銷	(7,110)
賬面淨值	3,97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軟件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034
添置	3,407
本年度已撥備攤銷	(1,606)
匯兌調整	(2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378
累計攤銷	(5,823)
賬面淨值	5,5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	4,277

本集團應收合營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餘額及給予合營公司貸款於財務報表附註20中披露。

本集團其他應付合營公司結餘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本集團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 實繳資本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泛亞國貿有限公司(「泛亞國貿」)	已發行股份100港元	香港	30	50	30	貿易業務
泛亞國際株式會社(「日本國貿」)	已發行股份50,000,000 日圓	日本	30	50	30	貿易業務
青島泰迪農場旅遊有限公司 (「青島泰迪」)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內地	51	60	51	在中國內地經營 主題公園設施
泛亞農場有限公司*(「泛亞農場」)	已發行股份100港元	香港	30	50	30	暫無營業
蘇州吉盛謙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吉盛謙」)	已發行股份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內地	30	50	30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以上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泛亞農場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吉盛謙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出售予泛亞國貿。故此，泛亞農場及其附屬公司隨後按合營公司入賬處理。

泛亞國貿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合營公司，於香港經營貿易業務，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蘇迪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合營公司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為止，於中國內地經營一家主題公園，並使用權益法入賬，其後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附註17)。

下表闡述泛亞國貿及蘇迪調整會計政策差額之財務資料概要及已對賬至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蘇迪 千港元	泛亞國貿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2
其他流動資產	-	12,074
流動資產	-	12,166
非流動資產	-	86
流動負債	-	14,016
資產虧絀	-	(1,764)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23%*	30%
投資賬面值	-	-
收入	1,055	58,651
利息開支	-	(3,747)
年內虧損	(2,149)	(2,818)
其他全面收入	-	35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149)	(2,461)

* 為本集團於蘇迪擁有的實際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泰迪 千港元	泛亞國貿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2	395
其他流動資產	886	10,238
流動資產	6,658	10,633
非流動資產	6,787	–
流動負債	(2,932)	(9,934)
淨資產	10,513	699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45%	30%
投資賬面值	4,068	209
收入	382	6,556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342)	695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合營公司泛亞國貿及日本國貿的虧損，原因為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毋須承受進一步虧損。本年度本集團未確認其應佔泛亞國貿及日本國貿的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為5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按成本	9,033	–
匯兌調整	(561)	–
	8,47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 實繳資本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上海泰迪朋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泰迪」)	註冊資本 人民幣27,000,000元	中國內地	45	45	45	投資控股
蘇州蘇迪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蘇迪」)	註冊資本 人民幣28,000,000元	中國內地	23	23	23	在中國內地經營主題 公園設施

於二零一五年，泰迪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蘇迪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本集團於年內向泰迪注入額外資本。泰迪的章程細則隨後作出變動，本集團不再對泰迪擁有共同控制權，原因為董事會的董事成員發生變動。泰迪及蘇迪隨後按聯營公司入賬處理。

以上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蘇迪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合營公司，於中國內地經營一家主題公園，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闡述蘇迪調整會計政策差額之財務資料概要及已對賬至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6
其他流動資產	2,865
流動資產	4,041
非流動資產	27,306
流動負債	8,985
淨資產	22,36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23%
投資賬面值	5,143
收入	7,15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054)

下表闡述單獨計算對本集團不甚重大的聯營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的年內虧損	(580)
應佔聯營公司的全面虧損總額	(58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總額	3,3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構架產品，按成本列賬	-	23,864
非流動：		
非上市股本投資		
按成本	2,864	2,864
匯兌調整	(185)	-
	2,679	2,864

上述投資包括一項股本證券投資，該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非上市股本投資為於深圳市前海邦你貸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邦你貸」)(為本公司股東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普邦」)之附屬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列賬，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屬重大，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夠可靠計量。

本集團不打算於一年內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79,972	73,084
減值	(22,578)	(16,326)
	57,394	56,7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賒銷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為兩個月，重要的客戶則最多延長至六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已開票款項43,2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817,000港元)及未開票款項36,7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267,000港元)。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6個月內	34,332	40,980
超過6個月但於1年內	12,235	8,596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6,786	6,177
超過2年	4,041	1,005
	57,394	56,75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326	13,055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7,628	4,170
匯兌調整	(1,376)	(8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78	16,326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包括撥備前賬面值為20,6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404,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撥備20,6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40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與面臨財務困境或延期付款的客戶有關，且預期僅有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2,974	31,273
逾期少於30天	3,242	2,324
逾期30天至120天	4,964	5,687
逾期121天至300天	-	3,172
逾期超過300天	-	2,056
	31,180	44,512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分散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為應收本集團合營公司之款項零港元(二零一五年：71,000港元)，乃根據與向本集團重大客戶提供之同類信貸條款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		
預付款項	2,682	1,83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00	17,460
給予合營公司貸款(附註37)	-	4,000
減值	(316)	(280)
	16,766	23,014
非流動：		
預付款項	-	162
按金	2,762	726
	2,762	888
合計	19,528	23,9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80	111
年內減值(附註6)	57	182
匯兌調整	(21)	(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	280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歷史的應收款項有關。

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合營公司之款項1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000港元)及應收廣州普邦之款項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該等款項概無固定還款期且不計息及無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款項總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款項總額	56,960	64,624
應付客戶合約款項總額	(13,398)	(17,356)
	43,562	47,268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至今已確認虧損	424,980	544,600
減：進度付款	(381,418)	(497,332)
	43,562	47,268

計入因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應收本公司股東廣州普邦之客戶合約款項為8,7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75,000港元)(扣除撥備2,7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17,000港元))。有關撥備乃因若干客戶合約中止而計提。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085	75,986
定期存款		—	48,819
		70,085	124,805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銀行貸款的抵押	25	—	3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085	94,8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原始貨幣 以千計	等值港元 以千計	原始貨幣 以千計	等值港元 以千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人民幣(「人民幣」)	38,988	43,518	54,601	65,160
菲律賓披索	1,817	609	2,207	363
美元	33	255	1,519	11,772

人民幣並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放於無近期拖欠歷史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4,523	2,955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518	171
超過2年但於3年內	6	-
超過3年	52	498
	5,099	3,624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通常於三個月內結清。

計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為應付廣州普邦1,007,000港元之金額(二零一五年：1,16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4,561	28,186
應計費用	-	2,063
應付董事(附註37)	-	81
應付合營公司(附註37)	4	28
	14,565	30,358

其他應付賬款為免息，平均為期三個月。

應付董事及合營公司款項無擔保、免息及按需償還。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6)	12.63	2016	319
銀行貸款－有抵押	1.89 – 1.96	2016	30,000
其他抵押貸款	-	2016	325
			30,644
非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6)	12.63	2017	299
			299
			30,9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析：	
應付銀行貸款：即期	30,000
	30,000
應付其他借款：	
於一年內	644
於第二年內	299
	943
	30,94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擔保，金額為3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償還該筆貸款。
-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每年1.7%或支持存款利率加每年1%(以較高者為準)計息。
-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本集團其他貸款免息，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開始分十二個月等額償還並以本集團的汽車作抵押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705,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償還其他貸款。
- (c) 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以本集團汽車作抵押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886,000港元，由本公司董事田明擔保。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提前償還融資租賃。
- (d) 除其他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以人民幣計值外，其他借款以港元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就業務活動租賃若干汽車。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	380	-	319
兩年內	-	327	-	299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	707	-	618
未來財務費用	-	(8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淨值	-	618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附註25)	-	(319)		
非流動部分(附註25)	-	29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289	4,281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	2,201	1,303
匯兌調整	(439)	(2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1	5,289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592	2,197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1,314)	2,3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8	4,592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費用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	-	4,272	4,281
計入損益表	162	50	1,091	1,303
匯兌調整	(6)	(2)	(287)	(2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5	48	5,076	5,289
計入損益表	106	34	2,061	2,201
匯兌調整	(15)	(4)	(420)	(4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	78	6,717	7,0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197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	2,3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592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	(1,3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5%預扣稅。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的股息毋須繳納所得稅。

並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3,028	1,873
可抵扣暫時差額	925	804
	3,953	2,67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錄得稅項虧損10,967,500港元(二零一五年：6,994,000港元)，將於一年至五年內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與該等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因並不確定會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於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本集團於香港錄得稅項虧損1,7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6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無限年期之應課稅溢利。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不確定會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於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本集團擁有可抵扣暫時差額3,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16,000港元)，將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與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因並不確定會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於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28. 界定福利承擔

EAM為其於菲律賓之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未備資金之界定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於年屆60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每一服務年度半個月工資之退休福利。

EAM界定福利計劃是一項最終薪金計劃，有關計劃要求向受獨立管理的基金支付供款。該計劃以基金為合法形式，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所持有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單獨分開。信託人負責確定計劃的投資策略。

該計劃面臨利率風險、領取退休金者之平均壽命變動風險及股本市場風險。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由Institutional Synergy, Inc.採用預估單位結欠精算估值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Institutional Synergy, Inc.為一家專事精算服務的管理諮詢公司，其報告由Actuarial Society of the Philippines成員簽署。

於報告期結算日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貼現率(%)	5.72	5.19
預計未來退休金成本增長率(%)	10.00	1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界定福利承擔(續)

於報告期末，重大假設之定量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

	界定福利承擔		界定福利承擔	
	比率上升 %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比率下降 %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貼現率	1	(103)	1	127
未來薪金增加	1	130	1	(108)
未來退休金成本增加	1	-	1	-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主要假設於報告期末發生之合理變動對界定福利承擔之影響之推斷方法而確定。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重大假設之變動，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敏感度分析法可能不代表界定福利責任的實際變動，因為假設之變動不可能完全獨立於其他因素。

該計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有服務成本	106	105
利息成本	21	-
過往服務成本	-	313
福利開支淨額	127	418
於行政開支確認(附註6)	127	4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界定福利承擔(續)

界定福利承擔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18	—
換算調整	(13)	—
現有服務成本	106	105
利息成本	21	—
過往服務成本	—	313
承擔之精算虧損：		
經驗調整	41	—
假設變動	107	—
	680	418

界定福利承擔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於損益中扣除退休金成本				其他全面收入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服務成本 千港元	利息開支淨額 千港元	計入損益小計 千港元	已付福利 千港元	計入利息 開支淨額款項) 千港元	計劃資產回報 (不包括 人口假設 變動產生的 精算變動 千港元	財務假設 變動產生的 精算變動 千港元	經驗調整 千港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小計 千港元	換算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界定福利承擔	405	106	21	127	—	—	—	107	41	148	(34)	646
福利負債	405	106	21	127	—	—	—	107	41	148	(34)	6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界定福利承擔(續)

二零一五年

	於損益中扣除退休金成本			其他全面收入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服務成本 千港元	利息開支淨額 千港元	計入損益小計 千港元	已付福利 千港元	計劃資產回報 (不包括 計入利息 開支淨額款項) 千港元	人口假設 變動產生的 精算變動 千港元	財務假設 變動產生的 精算變動 千港元	經驗調整 千港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小計 千港元		換算調整 千港元
界定福利承擔	-	418	-	418	-	-	-	-	-	-	(13)	405
福利負債	-	418	-	418	-	-	-	-	-	-	(13)	405

未來年度界定福利計劃預期供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來十二個月內	-	-
二至五年	-	-
五至十年	73	75
超過十年	10,834	6,440
預期支付總額	10,907	6,515

於報告期末界定福利承擔平均時間約為22年(二零一五年：21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及庫存股份

股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42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420,000,000股)普通股	4,200	4,200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0,000,000	4,000	119,384
發行新股份(附註(a))	20,000,000	200	20,800
發行股份開支	-	-	(7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20,000,000	4,200	139,4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000,000	4,200	139,44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配售合共2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21,0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應收代價超出該等配售股份面值約20,80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庫存股份

本公司庫存股份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694,000)	(157)	(16,056)
普通股購回(附註(b))	(136,000)	(1)	(10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附註(c))	1,878,249	18	2,1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951,751)	(140)	(14,048)
普通股購回(附註(d))	(3,770,000)	(37)	(4,72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附註(e))	8,872,476	89	9,7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49,275)	(88)	(9,014)

附註：

-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購回合共13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109,000港元。於購回該等股份時支付之代價超出面值約108,000港元已記入股份溢價之借項。回購股份尚未註銷且用作本公司之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9(c)、(d)及(e)。
- (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設立之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授出合共3,353,000股本公司股份予330名僱員。其中，總共2,123,000股股份之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及總共1,230,000股股份之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2,123,000股股份公平值於授出之日為1,783,000港元(每股0.84港元)，其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儲備為785,000港元。1,230,000股股份公平值於授出之日為1,033,000港元(每股0.84港元)。公平值超出該等股份面值約1,021,000港元於股份溢價賬入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零代價向五名僱員授出合共648,249股本公司股份，及其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648,249股股份公平值於授出之日為1,102,000港元(每股1.70港元)。公平值超出該等股份面值為約1,095,000港元於股份溢價賬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庫存股份(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購回合共3,77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4,757,000港元。於購回該等股份時支付之代價超出面值約4,720,000港元已記入股份溢價之借項。回購股份尚未註銷且用作本公司之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9(e)。
- (e)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授出的合共2,046,000股股份已發行及歸屬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已確認的累計股份獎勵計劃儲備超出該等股份面值約1,699,000港元於股份溢價賬入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6,826,476股本公司股份予合資格人士。其中，總共1,626,476股股份乃以零代價授予僱員，總共5,200,000股股份乃以代價4,451,000港元(每股0.856港元)授予本集團的三名合資格顧問。總共6,826,476股股份之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826,476股股份公平值於授出之日為8,124,000港元(每股1.19港元)。公平值超出該等股份面值約8,055,000港元於股份溢價賬入賬。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具體目標為(i)表彰若干僱員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努力；及(ii)吸引合適的人才加入，以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及生效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計為十年，惟可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依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受託人依據計劃規則及本公司委任的信託契據管理。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董事會可不時透過由董事會所指示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以結算或其他供款方式，將資金投入有關信託，此等資金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份，可用於購入本公司股份及該計劃規則和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受計劃規則所規限，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購入本公司股份。於購入後，本公司股份將依據股份獎勵計劃和信託契據的條款和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信託項下之僱員為受益人，由受託人持有。董事會每次向受託人發出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指示時，應當列明購買本公司股份可動用的最高資金限額及可以購入本公司該等股份的價格範圍。除非受託人已事先取得該董事會書面同意，否則，動用的資金不得超出最高資金限額，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的價格亦不得在列明價格範圍以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關條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挑選任何對本集團之成功運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不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並按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和條件，向經甄選合資格人士無償授出獎勵股份。

受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之規限，及待經甄選合資格人士達成股份獎勵計劃及授予通告所述歸屬獎勵股份之所有歸屬條件，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條文代表經甄選合資格人士持有之相應獎勵股份應按照授予通告上列明的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經甄選合資格人士，而受託人應安排于歸屬日期將獎勵股份轉移至該經甄選合資格人士。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應屬獲作出獎勵之經甄選合資格人士個人所持有並不得轉讓，而經甄選合資格人士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就根據有關獎勵交予其的獎勵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

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時，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在施加或不施加進一步條件的情況下從信託基金授出本公司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而有關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可相當於在獎勵日期至向經甄選合資格人士的歸屬日期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或部份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利股份及代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有條件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其至少20%股份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或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客戶、向本集團或投資實體提供技術支持的人士、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股東、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任何已發行證券的持有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建議人或顧問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時准予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相等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向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待承授人支付總名義代價1港元後，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受。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但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購股權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授出	1.27	14,2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	14,290

於二零一六年，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報告期末，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7,145	1.27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7,145	1.27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14,290		

* 購股權的行使價或會因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4,290,000份購股權。所有已發行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7港元。50%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歸屬，行使期介乎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間。餘下50%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歸屬，行使期介乎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間。該等購股權於授出當天的公平值以二項期權定價模型估算，並考慮了購股權授出時附帶的條款和條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購股權公平值的估算基於以下假設：

	首百分之五十部分		次百分之五十部分	
	董事	僱員	董事	僱員
股息收益率(%)	4.76	4.76	4.76	4.76
預期波幅(%)	67.23	67.23	67.23	67.23
無風險利率(%)	0.51	0.51	0.51	0.51
行使基數	2.47	2.47	1.60	1.60
購股權公允價值(每股港元)	0.40	0.35	0.41	0.3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為5,7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於損益表內所確認購股權所產生的費用為5,7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由於無法獲取過往購股權行使模式，故估值時採用通用提早行使模式，即採用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使倍數。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可標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購股權的其他特性。

於報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持有14,29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該日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4%。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目前本公司資本構架悉數行使，導致14,290,000股本公司額外已發行普通股，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為18,148,000港元(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其他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呈列於財務報表第63至第6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資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註冊為國內公司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法定溢利淨額之10%（於抵銷任何過往年度之虧損之後）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當該儲備基金結餘達到實體股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再作分配撥付。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除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外，該法定儲備基金結餘必須至少維持在實體股本的25%之水平。於年內，中國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故本集團概無法定儲備。

32. 重大非控股權益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泛亞(廈門)*	25%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年內虧損	
泛亞(廈門)	(1,160)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之累計結餘：	
泛亞(廈門)*	575

* 本集團已於年內收購餘下25%股權，且於二零一六年概無重大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重大非控股權益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述上述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乃未經任何公司間對銷金額：

泛亞(廈門)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2,721
開支總額	(7,361)
本年度虧損	(4,64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640)
流動資產	4,869
非流動資產	689
流動負債	(3,25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3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款項總額	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
應收貿易賬款	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
應付貿易賬款	(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
非控股權益	42
	(9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5)	222
	129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結付方式：	
其他應收款項	129

就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3)
就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簽訂一項有關物業與設備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初期資金價值總額為1,031,000港元。

35. 抵押資產

有關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擔保)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5。

36.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物業。該等物業的租期協定為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996	13,433
兩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3,299	4,221
	26,295	17,6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聯人士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與關聯人士的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合約收入來自			
廣州普邦	(i)	6,155	1,537
蘇迪	(ii)	-	1,378
支付分包及介紹費予			
廣州普邦	(i)	817	1,205
購買商品			
蘇迪	(iii)	-	28
購買軟件許可證			
陳奕仁	(iv)	-	2,282
應付董事的租金開支：	(v)		
陳奕仁		477	503
田明		210	222
貸款			
泛亞國貿	(vi)	31,412	4,000
償還貸款			
泛亞國貿	(vi)	35,412	-
利息收入			
泛亞國貿	(vi)	3,447	-
注入資本：			
泰迪	(vii)	7,128	-
邦你賃	(vii)	-	2,864
出售附屬公司予：			
泛亞國貿	(viii)	28	-
非控股權益	(ix)	101	-
收購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股東	(x)	3,349	-
代墊費用：			
廣州普邦		79	-
泛亞國貿		16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聯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與廣州普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框架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a)廣州普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i)向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分包其所有或部分有景觀設計服務需求的景觀項目；及(ii)向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轉介有景觀設計服務需求的客戶；及(b)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i)向廣州普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分包其所有或部分與景觀設計無關的景觀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景觀建設、景觀養護及苗木種植)；及(ii)向廣州普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轉介有與景觀設計無關的景觀服務需求的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廣州普邦的合約收入金額為6,1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包及廣州普邦介紹費金額分別為5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55,000港元)及2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0,000港元)。

與廣州普邦進行之關聯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持續關聯交易。

- (ii) 本集團與蘇迪就提供設計服務簽訂一項景觀設計協議。服務費用已由本集團與蘇迪共同商定。
- (iii) 本集團向蘇迪購買商品，購買價格由本集團與蘇迪共同商定。
- (iv) 本集團與陳奕仁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軟件許可證轉讓協議以授權使用由陳奕仁開發的軟件，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年。本集團應付的費用已經本集團及陳奕仁雙方同意。
- (v) 本集團與陳奕仁及田明訂立租賃若干物業的租賃協議。租金乃由本集團與董事雙方協定。
- (vi) 本集團於年內向本集團的合營公司泛亞國貿授出總額為31,4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以支持其業務營運，為期一年。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30厘計息。於任何時間，該筆循環貸款結餘不得超過14,00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悉數償還。
- (vii) 本集團就持有邦你貸7.41%權益向其注資人民幣2,400,000元。
- (vi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將其於泛亞農場及其附屬公司吉盛謙的100%股權全部出售予本集團的合營公司泛亞國貿。現金代價為28,000港元，且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泛亞農場隨後於該日起按聯營公司入賬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聯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續)

(ix)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將其於泛亞光明有限公司(「泛亞光明」)及其附屬公司上海境亮燈光設計有限公司的55%股權全部出售予泛亞光明的非控股股東Great Glory Creation Ltd.。現金代價為40,000港元，且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將其於泛亞水泉有限公司(「泛亞水泉」)及其附屬公司上海水泉水處理科技有限公司的55%股權全部出售予泛亞水泉的非控股股東JLJ Holdings Ltd.。現金代價為61,000港元，且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x)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收購泛亞(廈門)的額外2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349,000港元)。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田明無償擔保(附註25(c))。

(c)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結算結餘：

(i) 本集團與本公司股東廣州普邦之交易餘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3。

(ii) 本集團給予合營公司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i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交易餘額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20及24。

(iv)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董事的餘額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

(v)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泛亞國貿的款項1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港元)，其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聯人士交易(續)

(c) (續)

(vi)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廣州普邦的款項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vii)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合營公司間的結餘款項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00港元)。

(v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與本集團董事間的結餘款項81,000港元。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785	12,8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8	241
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31	644
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5,721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7,845	13,685

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38.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支付予最高薪僱員(附註9所披露的董事除外)的款項)載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78	2,3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86	86
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31	644
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68	—
支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3,163	3,0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續)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3	3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679	2,67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57,394	-	57,39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13,048	-	13,048
現金及銀行餘額	70,085	-	70,085
	140,527	2,679	143,20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5,099	5,09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565	14,565
應付股息	63	63
	19,727	19,7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6,728	26,72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56,758	–	56,75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18,077	–	18,077
有抵押存款	30,000	–	30,000
現金及銀行餘額	94,805	–	94,805
	199,640	26,728	226,36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624	3,6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0,358	30,3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5)	30,943	30,943
應付股息	108	108
	65,033	65,0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公平值及金融工具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不包括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	618	-	642
	-	618	-	642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公平值，大部分與各自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於每年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時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換之金額入賬，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採用以下方式及假設估計公平值：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公平值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公平值及金融工具公平值層級(續)

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	–	642	–	642
	–	642	–	642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抵押存款、按金、應付股息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本集團的營運融資。本集團的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由其業務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制定任何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一般而言，本集團對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由於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經已償還，因此於報告末期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金融工具，如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下表闡述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人民幣、美元或菲律賓披索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美元	除稅前虧損
	匯率上升/(下降)	增加/(減少)
	%	千港元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12)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12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13)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13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美元	除稅前溢利
	或菲律賓披索	增加/(減少)
	匯率上升/(下降)	千港元
	%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113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113)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609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609)
倘港元兌菲律賓披索貶值	5	4
倘港元兌菲律賓披索升值	(5)	(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用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有意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辦理信用核實手續。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抵押存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信貸風險乃源自交易對手違約，最高承擔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用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並無抵押品規定。由於客戶群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極其分散，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作出信用評估。於檢討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估計可收回情況後，會對呆賬作出準備。

有關本集團承擔的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監管流動比率(透過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較計算)監管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5,099	-	-	-	-	5,0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65	-	-	-	-	14,565
應付股息	63	-	-	-	-	63
	19,727	-	-	-	-	19,72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融資租賃	-	95	285	327	-	70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0,161	186	-	-	30,347
應付貿易賬款	3,624	-	-	-	-	3,6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358	-	-	-	-	30,358
應付股息	108	-	-	-	-	108
	34,090	30,256	471	327	-	65,14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維持良好的信用狀況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過程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測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總債務(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總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於報告期間，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5)	-	30,943
總權益	171,189	206,494
資本負債比率	-	15.0%

4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泛亞國貿訂立續新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提供金額為14,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續新，年利率低至15厘，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止為期十八個月。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泛亞(上海)與廣州普邦訂立重續合作協議，據此，(a)廣州普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i)向泛亞(上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分包其所有或部分有景觀設計服務需求的景觀項目；及(ii)向泛亞(上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轉介有景觀設計服務需求的客戶；及(b)泛亞(上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i)向廣州普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分包其所有或部分與景觀設計無關的景觀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景觀建設、景觀養護及苗木種植)；及(ii)向廣州普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轉介有與景觀設計無關的景觀服務需求的客戶。該重續合作協議的有效期直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止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即訂約方支付的分包及轉介費最高總額)分別不超過額人民幣5,000,000元(或5,615,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或3,36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報告期後事項(續)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Yummy Holdings Limited訂立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泰廊香港有限公司的5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9,380,000元(相當於約21,810,000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上述賣方同意向本公司作出保證，泰廊香港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分別不低於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752,000港元)、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7,878,000港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003,000港元)。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相關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未達到保證溢利，賣方須支付現金補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的公佈內。

賣方向本公司授出獨家選擇權，據此本公司享有專有權購買泰廊香港有限公司餘下的49%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代價將按協定方式計算。

泰廊香港有限公司正著手成立名為泰歡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泰歡」)的附屬公司。泰歡須與賣方的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莫內餐飲有限公司(「莫內」)訂立餐飲管理協議，據此泰歡應向莫內提供經營管理服務，並可收取定額管理費用人民幣270,000元(相當於約303,858港元)及於每年年底收取績效花紅(如有)。

- (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向第三方出售其於泰迪的全部4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804,700元(相當於約20,089,043港元)。
- (e)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景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蘇州工業園區文律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文律閣酒店」)5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850,000元(相當於約20,154,435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上述賣方共同及單獨向本公司保證，文律閣酒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5,080,950港元)。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相關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未達到保證溢利，賣方須支付現金補償。進一步詳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

賣方向本公司授出獨家選擇權，據此本公司享有專有權購買文律閣酒店餘下的49%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代價將按協定方式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6,962	9,65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	4,2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7,878	75,138
有抵押存款	–	3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000	26,554
流動負債總額	100,133	135,979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3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	2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526
應付股息	–	108
流動負債總額	80	34,843
流動資產淨額	100,053	101,1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淨資產	117,015	110,787
權益		
股本	4,200	4,200
庫存股份	(88)	(140)
其他儲備(附註)	112,903	106,727
總權益	117,015	110,787

劉興達
董事陳奕仁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其他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股份獎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03,328	-	-	(20,967)	5,854	88,215
宣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19,765)	-	(19,76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545	-	14,545
發行股份(附註29)	20,800	-	-	-	-	20,800
購回股份(附註29)	(108)	-	-	-	-	(108)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9)	(737)	-	-	-	-	(737)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	2,116	1,661	-	-	-	3,7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399	1,661	-	(26,187)	5,854	106,727
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22,650)	-	(22,65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9,732	-	19,732
購買庫存股份	(4,720)	-	-	-	-	(4,720)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	9,754	(1,661)	-	-	-	8,093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5,721	-	-	5,7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433	-	5,721	(29,105)	5,854	112,903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指當時應佔所收購的泛亞(國際)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支付代價及交換泛亞(國際)全部股本而發行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44.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發行此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183,774	237,703	241,365	217,048	172,045
提供服務成本	(94,010)	(110,636)	(113,108)	(97,790)	(88,036)
毛利	89,764	127,067	128,257	119,258	84,3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298	8,564	9,918	6,143	8,75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509)	(7,299)	(8,424)	(6,007)	(4,912)
行政開支	(85,220)	(82,156)	(85,482)	(62,736)	(48,527)
財務成本	(48)	(457)	(25)	(57)	(507)
其他開支	(15,136)	(10,863)	(3,167)	(2,387)	(4,297)
分佔合營公司損失	(702)	(1,011)	-	-	-
分佔聯營公司損失	(1,742)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295)	33,845	41,077	54,214	34,878
所得稅開支	(583)	(11,491)	(11,478)	(16,446)	(8,934)
本年度(虧損)/溢利	(10,878)	22,354	29,599	37,768	25,94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365)	23,527	28,020	37,893	25,944
非控股權益	(1,513)	(1,173)	1,579	(125)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7,616)	(7,813)	93	1,505	(24)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8,494)	14,541	29,692	39,273	25,92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011)	15,781	28,103	39,400	25,920
非控股權益	(1,483)	(1,240)	1,589	(127)	-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3,179	27,609	19,525	12,827	11,049
流動資產	201,205	296,300	250,268	189,861	123,575
資產總額	234,384	323,909	269,793	202,688	134,624
非流動負債	3,924	5,296	2,197	3,778	2,392
流動負債	59,271	112,119	79,828	113,004	70,802
負債總額	63,195	117,415	82,025	116,782	73,194
資產淨值	171,189	206,494	187,768	85,906	61,4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71,197	205,955	185,989	85,715	61,430